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7/03/28	發言時間	18:58:56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28		
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7/03/28 2. 增資資金來源:盈餘轉增資 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轉增資, 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):3,758,435股 4. 每股面額:10元 5. 發行總金額:37,584,350元 6. 發行價格:不適用 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不適用 8. 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 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 每仟股無償配發75股 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 由股東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, 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, 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, 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, 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。 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配合營運需要 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, 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、發放日及相關事宜。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, 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, 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, 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。</p>	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